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就业服务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负责全市劳动力用工信息的收集发布和职业介绍服务，失业保险扩面、基金管理和失业保险金核发工作，组织实施就业信息监测以及失业动态监测等培训，就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工作以及指导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失业保险科、社区就业科、培训科，职业介绍中心，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农牧民工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度部门预算709.76万元，后调整预算661.52万元。

调整后预算减少的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二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发放转为社保发放。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671.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61.5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44万元；支出总计671.9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

减少54.03万元，下降7.40%；支出总计减少54.03万元，下降7.40%。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二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发放转为社保发放。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66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1.5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66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07万元，占94.90%；项目支出34.02万元，占5.1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1.9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44万元；支出总计671.9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8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54.03万元，下降7.40%；支出减少54.03万元，下降7.40%。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二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发放转为社保发放。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07万元，占94.90%；项目支出34.02万元，占5.1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4.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较上年减少89.87万元，主要原因是：从7月起离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发放转为社保发放；公用经费6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上年增加7.58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了一批电脑打印机等。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的4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53.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二是减少公车的使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万元，占93.20%；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占6.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7万元，用于车辆维修等，车均运维费2.07万元，较上年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4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7人次。主要用于用于公务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08万元，比2017年增加7.58万元，增长12.30%。主要原因是：购置了一批电脑打印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各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岸灵 联系电话：0473-3158055